第一三六届会议 **EB136.R6**

议程项目 8.3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关于第二次延期确立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和《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建议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第二次延期确立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和《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报告[1]，

建议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第二次延期确立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和《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提请会员国注意其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之下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对国际社会的责任；

忆及总干事向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转呈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实施情况以及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2]；

认可按《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和第十三条的要求以及该条例第九编第三章的规定建立审查委员会；

---

[1] 文件 EB136/22 Add.1。
[2] 文件 A64/10。

赞扬第二次延期确立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和《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完成，其主席的领导作用，其尊敬的委员们的献身精神，以及向总干事提交供转呈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报告，

1. **敦促**会员国支持实施第二次延期确立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和《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2. **要求**总干事：

(1)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关于第二次延期确立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和《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建议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2) 在实施第二次延期确立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和《国际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9 日
EB136/SR/8

= = =